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16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 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(修订稿)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2016年9月14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(修订稿)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加强校风校纪建设，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同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更有效的教育，根据国家教育部 2005 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学生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，学院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分为五种：1.警告；2.严重警告；3.记过；4.留校察看；5.开除学籍。

第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受到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罚者（包括罚款、警告、拘留、收容、拘役、劳动教养、判刑等），学院相应作出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非法组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条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性质恶劣，受到严重处罚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 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的处分。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，在考试中交换试卷、答案、草稿纸，夹带及使用储存、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考试作弊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视其行为的程度、影响大小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违反学院规定，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影响恶劣、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违反学院规定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造成严重侵害结果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网络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者，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影响恶劣、危害严重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偷窃、破坏国家、集体和私人财物者和诈骗财物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触犯国家法律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、法规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有调戏、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，在浴室、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，给予严

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、法规受到处罚，情节恶劣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管理，住宿学生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，给予下列处分，并可取消其住宿资格：

1.在异性寝室留宿者，将异性留宿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行为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宿舍内私拉私接电源的，存放、使用未经批准的电器设备（如热得快、取暖器、电热毯、电热锅、电磁炉、电热美发棒等）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造成火警、火灾的，赔偿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3.对于违反《学生园区宿舍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且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情节严重、态度恶劣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寻衅滋事打人者、持械打人者、打人致伤者、打群架为首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蛊惑、纵容他人打架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九条 酗酒肇事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凡作伪证者，制造假案者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10 节者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11 节至 35 节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36 节至 59 节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一学期内旷课连续或累计达 60 节及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校纪的从重处分和从轻处分按以下情形办理：

1.违反校纪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重处分：

- (1) 确有违纪行为，但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- (2) 在本校就读期已受到处分、再次违纪的；
- (3)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，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规定的；
- (4)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2.违反校纪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，可从轻处分：

- (1) 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- (2)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的；
- (3)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但确要给予处分的，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，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宜。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，提前或延后解除“留校察看”。延后解除的，应由学院作出延长“留校察看”的决定，到期未作出延后解除规定的，视为自动解除。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，可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,要进行批评和纪律教育。给予学生处分,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处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。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,并将复查决定告知学生。学生如对学院复查决定仍有异议,可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七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: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时,违纪学生所属院系必须及时将违纪事实调查清楚,掌握确凿证据和旁证材料,经系、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集体讨论,提出学生违纪情况书面报告和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部(处),由学生工作部(处)上报主管院长审批。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(处)向全院公布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,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,如有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门颁发的条例、规定相抵触,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门颁发的条例、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